

肆、原有公共設施用地、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之面積

本更新單元內之土地使用分區依「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劃為住宅區、人行步道及高速公路用地，其中高速公路用地部分依 102 年 11 月 19 日「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更新單元範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諮詢會會議決議，循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北側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

綜上，本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台貿段 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 地號等 10 筆道路用地，土地面積總計 129.24M²，詳見表 4-1 及圖 4-1。

表 4-1 原有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面積表

項目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所有權人	管理人
原有公共設施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1123	4.02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4	12.69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5	12.74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6	4.23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7	7.97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8	12.77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9	4.86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0	7.08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1	13.97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2	48.91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合計		129.24	-	-

備註：高速公路用地配合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產權由中華民國無償撥用予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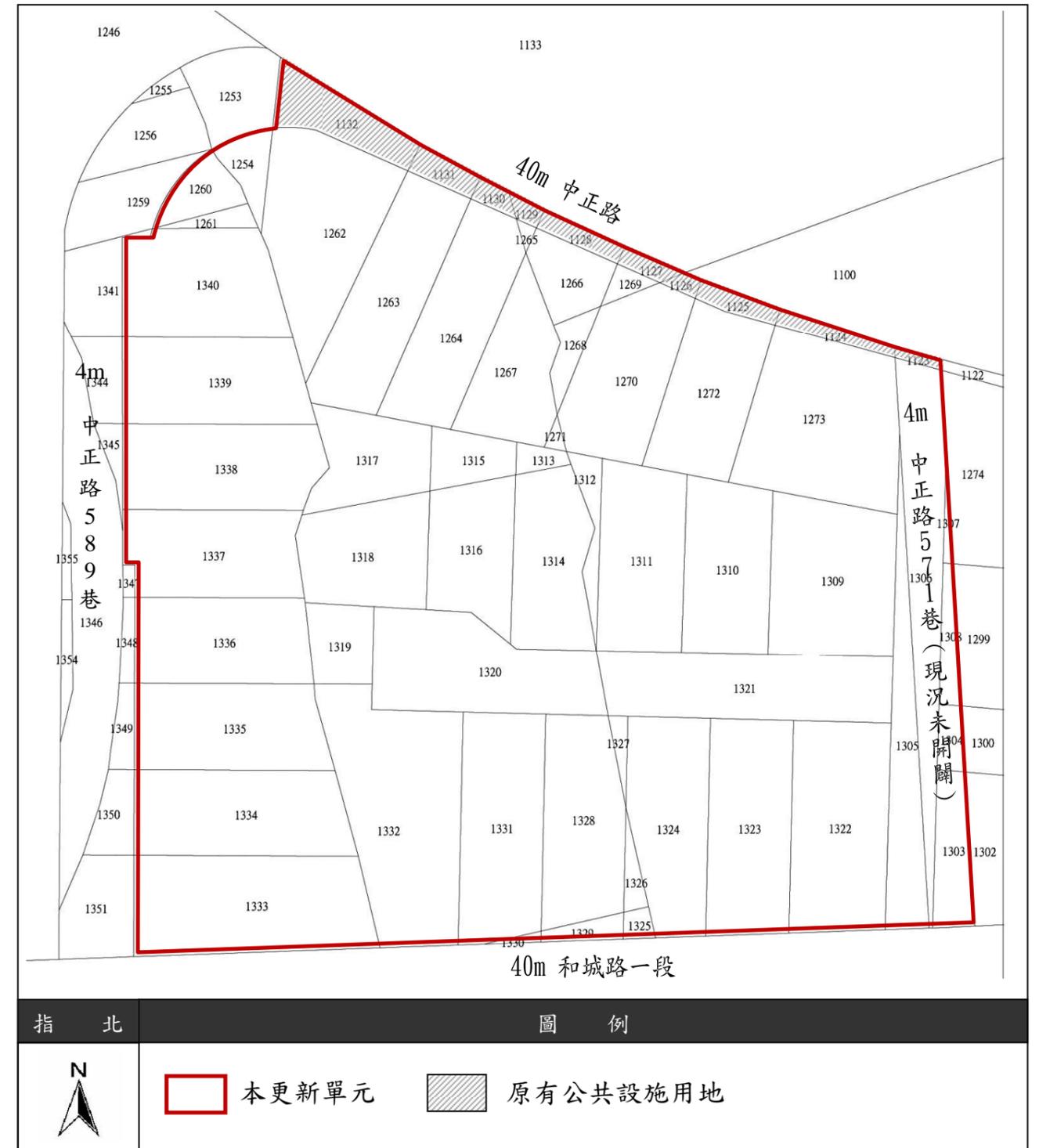


圖 4-1 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分布圖(S=1/500)